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美國猶他州退休法官Scott M.Hadley來臺交流報告*（上）

文／林俊廷

壹 前言

近年來，伴隨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及新型態交易之出現，紛爭事件類型亦趨於多樣化、複雜化，因訴訟案件急遽增加，法官工作負擔日益繁重，導致案件之延滯，無法滿足人民的需求，當人民權利難以迅速實現而對司法的信賴漸失，可能危害社會秩序之安定，有必要透過制度性之安排，將紛爭予以分流管理。從而，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下稱 ADR）處理私權糾紛，已成為世界各國的潮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就任時，特別將「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列為應立即著手推動之司法改革議題之一。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由總統府主辦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將「強化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列入重要議題。推展 ADR 機制，就消極意義而言，固為減輕司法體系之負擔，從積極意義而言，則為確保人民可獲得迅速有效解決紛爭之程序保障[1]。

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資深法官 John Clifford Wallace 於 2018 年 4 月來臺參訪後，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持續關注 ADR 之推展情形，經 Wallace 法官引薦，2019 年司法院邀請美國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退休法官 Scott M. Hadley 來臺，進一步宣導、交流美國司法案件流程管理及 ADR 之運作方式。Hadley 法官於 1981 年在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法學院取得法律學位後，曾執業律師 16 年，1997 年被任命為法律專員，2003 年 5 月被任命為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法官，直到 2017 年 8 月 1 日退休，並擔任 Rex E.Lee 法律協會主席，致力於改善法律專業人士道德意識及專業知能，有豐厚的學識涵養與多年的實務經驗。

為使 Hadley 法官能具體瞭解我國法制及實務運作，以達到協助推展 ADR 之目的，在其來臺之前，司法院已先提供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和解及調解程序等相關條文（英譯版）、學者或律師撰寫有關我國 ADR 之英文論文，並製作我國推動 ADR 措施及法院進行調解流程圖之英文說明，俾利參考。且在法官學院及臺北、臺中地方法院等機關之協助下，安排規劃了一系列相關活動，包括：（1）在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與臺中分院、臺北、新北、士林、宜蘭、新竹、臺中、彰化、嘉義地方法院舉辦演講或參訪座談會。（2）在臺北、臺中地方法院舉辦調解觀摩（包括調解委員調解及法官調解）。（3）參訪行政型 ADR 機構之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民間型 ADR 機構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與臺中醫事法學會之會員進行座談。（4）為了增強大學法律系師生對於 ADR 之認識及作為將來開辦相關課程之參考，並邀請其前往中正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進行演講，讓 Hadley 法官能直接和與會者進行深度交流。Hadley 法官在臺期間，於法官學院及各法院進行之演講、座談會中，除了闡述美國，尤其是猶他州的法制及作法，極具參考價值外，並具體回應了與會者之相關提問，同時應司法院之要求，也提出了其個人之總結觀察及建議。經徵得 Hadley 法官同意，將其演講之重要內容、歷次演講、座談會中回應提問之紀錄及總結報告，一併予以彙整並擇要記載，作為我國持續推動 ADR 措施及將來立法之參考。

貳 Hadley法官演講之重要內容[2]

一、案件管理與ADR機制之關係

司法系統猶如一個水管，每年進入水管的案件越來越多，如何避免水管失靈，有 3 項可能的解決途徑：（1）擴張水管：更多法官及法庭；（2）將案件以更快速度推過水管：司法案件流程管理；（3）將一些案件抽出水管：ADR 機制。

二、有效的案件流程管理方法

（一）利用科技：例如，強制線上起訴、遠端視訊、電子簽章等。

（二）分股辦案：例如，起訴時即分案，由受分案法官辦理完結，受分案法官負責案件進度及結案。法官間平均分案。避免重新分案。

（三）早期介入：對於書狀的送達及回應，設定有意義之期限，通知當事人如不積極作為，則可能導致案件遭駁回。轉介 ADR 機制，強制當事人參與調解，但是否成立則依當事人自由意願。

（四）控管案件進度：切勿不設定當事人作為的期限，法院應設定自身及當事人作為的時程，只有在顯示具正當理由時，才能修改時程，違反時程應有其後果，例如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16 條第（f）項[3]。迅速解決爭議，並依聲請裁定。

（五）將和解機會最大化：確認強制 ADR 案件都已進入 ADR 程序，且當事人均基於誠信而參與。非強制 ADR 案件，詢問當事人 ADR 是否有用？如答案為否定，原因何在？在每一適當時機，詢問當事人商談和解的進度，及法院可提供什麼協助以解決本案爭議？在最後審前會議，深入討論和解可能性。

（六）舉行有效的最後審前會議：建立具拘束力的審判計畫，設定範圍討論審判事項、設定確定可靠的審判期日，如有可能，決定可使用之證據。討論和解可能性、ADR 及家事案件的非正式審判程序。核發最後審前命令：通知當事人該命令之修改，須具備更高門檻，例如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16 條第（e）項規定之「明顯不公」，最後審前命令成為審判之指導文件，於審判前核發，審判時，法官攜帶該命令以供參照，該命令規範審判程序中可能發生之事項。

（七）管理審判程序：以最後審前命令管控審判，促使當事人遵守分配的時間，避免中斷審判，律師應確保所有證人出席，如有可能，設定審判時程以避免審判中斷，律師於審判前提出所建議的最後審前命令內容。不得提出新爭點或新證據。對於爭議立即作出裁定，一次完成工作。

（八）認知執行工具：例如依猶他州法院民事訴訟規則第 16 條第（d）項及第 37 條第（b）項，當事人、律師或證人不遵守法院命令、未出庭、未以誠信參與，或未準備即出庭，法院得核發適當的命令予以制裁，其內容得包括：（1）某事實視為已經證明；（2）禁止違反之一方主張或反對特定攻擊防禦方法；（3）認定答辯一部或全部無理由；（4）停止程序；（5）駁回訴訟；（6）一造缺席判決；（7）視為藐視法庭；（8）負擔支出及費用。

（九）運用司法時程管理概念：即時處理（否則將處理兩次），如有可能，使用標準化格式（例稿）。要求當事人及律師協助：草擬時程、草擬判斷及結論或草擬命令。不必對於每個爭點或聲請都舉行聽審。清理積案：駁回未送達之案件，對被告未回應之案件，要求提出缺席判決之聲請，要求提出案件狀態報告，如未提出，得駁回訴訟。尋求其他法官之協助。

（十）安裝有效的資訊及報告系統：個案資訊－法官及法院職員用以監管案件進度。行事曆－每週或每月提供給法官（或能於電腦取得）。結案是否遲延、各法院案件量及進度、收案後多久時間仍未審結的報告、全州的結案情形報告、個別法官的統計數據。

三、ADR 機制

（一）ADR 機制是指任何訴訟外解決紛爭的方式，通常包括早期中立評估、調解、司法調解及仲裁。

（二）非對立性與對立性之比較

非對立性	對立性
雙贏	非贏即輸
證據較不重要	證據是重要的
未來取向	過去取向
當事人決定	中立第三人決定
維護、修復關係	破壞、繃緊關係
較不耗損時間、金錢及情緒	較為耗損時間、金錢及情緒

（文轉三版）

註釋

* 本次交流活動，特別感謝法官學院、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的行政支援及法官等同仁參與協助，並感謝智慧財產法院伍偉華法官、臺中地方法院胡宜如庭長及司法院副院長辦公室朱健文科長負責主要活動及報告之翻譯。

1 關於我國法上之 ADR 類型與司法改革之相關問題，請參照林俊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與司法改革，司法周刊第 1879、1880、1881 期，2017 年 12 月。

2 Hadley 法官演講內容，係由智慧財產法院伍法官偉華協助翻譯，經本文擇要重新編輯整理。

3 法官對於無正當理由，違背案件流程管理命令之律師或當事人得實施制裁，包括：禁止違反之一方提出特定之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駁回其一部或全部之請求、在法院命令被遵守前暫停其他程序、駁回其一部或全部之訴訟或程序、一造缺席裁判、視為藐視法庭或負擔違背命令所生之費用等。

4 演講中所稱美國之「調解」為民間型調解，屬於法院以外之民間調解人所進行，當事人須支付費用予調解人；「司法調解」則屬於法院內由非承審法官所進行，不另外收費，此與我國民事訴訟法規範之調解，係指法院內由法官或調解委員所進行之司法型調解，尚有不同。

5 如依本規則第 12 條第（b）項、第（c）項、第 56 條、第 65A 條提出之聲請，附件不計入之書狀頁數不得超過 25 頁，但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其他聲請書狀，不計入附件之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但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6 Hadley 法官在歷次演講、座談會中提及猶他州調解成功率時，引用之數字並不完全一致，大約為 80% ～ 95% 之間，為尊重其回應此問題當時之說法，仍按原意引用之。

植根法律關係（稅法總論 第三冊）
教育法律資訊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買賣法（增訂七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 第二冊增訂第三版）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稅法總論 第一冊增訂三版）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文接二版）

（三）以紛爭解決方式之頻譜而分，圖示如下圖。

（四）選擇紛爭解決程序應考量之事項，包括：公開或不公開、目前當事人之關係、非法律爭點、結果之控制、成本、程式及時間。

（五）早期中立評估：案件剛起訴時得進行之程序，是將案件轉介給一位專家，通常是一位律師，由其對該案爭議提供平衡中立之評估意見。該專家得提出書面意見或由當事人面見該專家，該專家會指出雙方之優勢及弱點所在，並提出該案可能審判結果之評估，能協助當事人評估其案件，而可能促使當事人和解。

（六）調解[4]：紛爭當事人會面，並經由中立第三人，例如：調解人，以求解決歧見的私人程序。分為「促進式調解」及「評價式調解」。

促進式調解與評價式調解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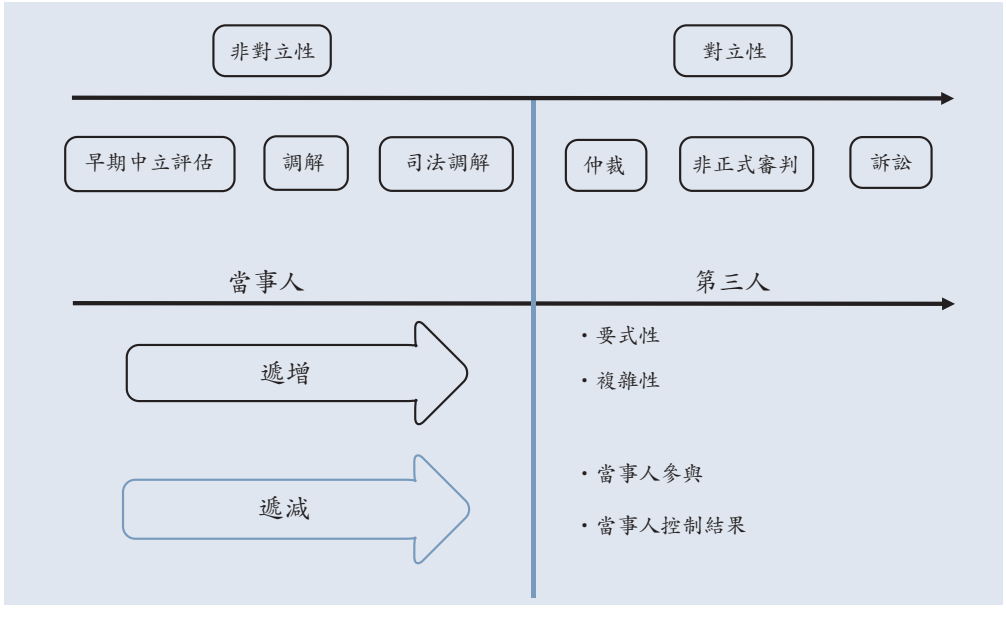
促進式調解	評價式調解
調解人來自各種背景	傾向由律師或退休法官擔任調解人
調解人較少僅與當事人一方會談	調解人較常僅與當事人一方會談
調解人避免提供意見，意見來自於當事人	調解人提供實體想法及關於和解的意見
耗時著重於照顧當事人的基本需求及情緒	若疏於照顧當事人基本需求及情緒，可能導致不滿或不公的結果
在離婚、監護、家事、遺囑案件較為有用	在侵權、過失、商事案件較為有用

（七）司法調解：由審判法官在最後審前會議建議，只有在嘗試過私人調解後使用，經當事人同意後，審判法官將案件轉介調解法官，由調解法官調解不增加當事人之費用。在法院內進行調解，調解是保密的，僅將調解結果告知審判法官，調解法官多進行風險分析而非僅促進調解，具有早期中立評估的成分，因調解法官通常在當事人陷入僵局時，會被期待提供如果類似案件由該調解法官處理，他會如何判斷的意見，調解成功率較高。

（八）仲裁：將紛爭交由中立第三人解決的私人程序。該第三人即仲裁人，依兩造所提出之證據作成判斷。通常當事人事前同意受仲裁人判斷的拘束。

（九）調解人：其目標在於促進當事人間的溝通、協助確認當事人的利益及需求，並在談判過程中提供協助，調解人就案件不預設立場或預測法院的裁判，也不強迫和解。其扮演之角色包括：當事人間的橋樑；協助提供安全合宜的空間，供全體當事人對話；支持所有當事人的中立者；如法官般有禮且公平的，但不像法官有權賦予當事人任何結果；不偏頗的；傾聽當事人的聲音，並成為當事人傾聽的榜樣；允許當事人自行發現答案及解決之道；詢問當事人，並以事實檢驗當事人的立場；協助當事人探尋利益及選項，並且是有創意的、有啟發性的；協助當事人突破僵局；聰明而睿智；建構協議及協助結束討論。

（十）律師：其在調解程序中扮演之角色，並非程序上的對立階段，傾向於受諮商，協助客觀澄清事實而非攻擊防禦；得利用調解，協助其客戶處於非對立的狀態；可學習成為有效的調解人。



參 Hadley法官對於提問之回應

以下係就 Hadley 法官在法官學院及各法院歷次演講、座談會中，回應司法院及與會者提問內容所為之彙整，因各法院協助製作之記錄內容繁簡不一，各項提問內容互相重疊，為求敘述之方便及統一用語，在不失其原意之前提下，以 Hadley 法官為第一人稱，重新整理後依照主題之不同予以分別記載，又限於篇幅，僅以較多提問者關心及較具參考性之議題為限，合先敘明。

一、關於案件管理

（一）書狀篇幅之限制

在美國，不允許律師提出重複的資料，相同的資料只能提出一次。如果重複提出書狀的話，第二份會被直接忽略，而且就書狀內容會設定字數及頁數限制。如果是原告，可以提出 15 頁書狀，被告只能提出 10 頁的書狀，之後原告可以再提 5 頁書狀，就此雙方就不能再提，這是上限，大部分的律師不會寫這麼多。雙方提出書狀後，法院書記官會檢查頁數，如果頁數超過，會將超過的部分退回。但現在都是電子書狀，沒有辦法退回電子檔案，所以也不會去計算頁數，如果超過頁數，超過的部分就會被忽略，這是解決長篇大論書狀的好方法。律師常要求能寫更多的書狀，但我們很少同意，只有在複雜的案件，才會允許律師再提書狀。

此部分可參考猶他州民事訴訟規則第 7 條第 (c) 項第 3 款規定[5]，這些程序事項由司法委員會決定，不用經過立法機關的同意。如果具狀人堅持，可以要求法院同意超過頁數限制，但通常是運用在複雜案件。

（二）草擬裁判內容

據我所知，臺灣的法官都自己寫判決，這很耗時，但是很好的事情。猶他州法官的書類都是由律師或法官助理來幫忙。法官在裁判時，兩造當事人及律師會到場（含視訊）談妥裁判內容，由法官認為會勝訴的一造律師草擬裁判內容，再交由對造來確認是否正確，對造的律師確認後必須簽名，交給法官，法官閱覽後，認為沒有問題，簽名就可以了，法官簽署後便成為正式的裁判。若三方均談妥裁判內容，一造律師草擬裁判內容，對造於審閱時拒絕簽名，會請雙方到法院來聽當時的錄音檔，問其為何不簽？若對造仍不簽署，或者是最初一開始就不願簽署，法官可自行決定同意或不同意草擬內容，無須對造簽名。

有些案件雙方還需要思考，不會馬上作決定的，法官助理會先寫第一版本的意見，因為這些法官助理本身都是律師，而且法學素養都很不錯，所以法官助理所寫的第一版本書類後，法官只要略作修改即可。

美國並沒有明確的法律規定法官可以讓助理草擬判決，這是長久實踐下來發展出來的一個結果，在美國有少數的法官是幾乎完全不用助理草擬判決，但是也有法官大量的判決都是由助理草擬的，所以這個是光譜的兩端，其實關於法官要不要修改助理的草稿，這個也是光譜的兩端，有的法官是大改特改，幾乎自己又重寫，但是也有的法官幾乎不改助理草擬的判決草稿。

二、關於ADR機制

（一）調解程序之開始

在原告提出起訴狀、被告提出答辯狀後，法官會召開一個審前會議，法官及兩造都會到場，在審前會議中，法官會設下許多期限給原告及被告，並詢問雙方有無意願調解。在臺灣是由法院以鼓勵的方式進行調解，在美國通常是用法院命令的方式去進行調解，只要法院命令當事人調解，就是強制調解。調解會在法院外進行（例如：律師辦公室），而民事訴訟程序及調解程序會一併進行。一般來說，每個案件都會送調解，沒有什麼例外，除非家庭暴力、虐待兒童案件，才不會送調解，否則幾乎全部的案件法官都會命先送調解。當事人有時候會試圖說服法院這個案件他為什麼認為不適合去調解，如果法院被當事人提出來的理由說服，就可以撤銷強制調解的決定或命令。

猶他州並沒有所謂的法院調解委員，都是將案件轉介至外面的民間調解人進行調解，調解人調解失敗後，案件才能回到法院調解。讓調解人進行調解，處理的成效通常不錯，在調解人進行調解之前，幾乎不會有法官直接進行調解。審判法官本身不參與調解，而是由另一調解法官負責，無須付費，由 A 法官來調解 B 法官的案件，B 法官來調解 A 法官審理中的案件，如調解不成立，即進入審判程序。猶他州 65% 的案件是民間調解人處理，先由調解人調解，調解不成立，再由調解法官調解，如果將調解人調解和法官調解兩者加總，我們有 95% 的調解成功率[6]。

在上訴審調解，法院設有免費的調解人得使用。在小額訴訟，也會有律師承諾當調解人是免費的，在這種案件，當事人也是循一般調解程序，坐在調解室由中立第三方的調解人解決紛爭，就像是調解的志工，不用支付調解人費用，通常是在非上班時間於法院進行，因小額案件通常不會請律師，為了讓當事人不要額外請假，故讓當事人在非上班時間到法院進行調解。

我認為法官不適合調解自己的案件，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兩點：一為如果法官調解自己的案件，於調解程序中所取得的證詞或證據，是否能於審判庭使用；二為法官自己調解，與調解原理相違背，當事人可能沒有辦法在面對調解人為自己案件的承審法官情況下，仍然開放的將自己所有真實內心的想法告訴調解人。

（二）調解人之選任、訓練

美國關於調解人的教育訓練及要求，責任是在法院，但法院並不實際去訓練調解人，而是法院有一個類似調解人訓練的辦公室，會有一個執行者，並有一本操作手冊詳細的規定要符合什麼資格或訓練，然後由民間的單位來訓練這些調解人，但是必須要符合法院訓練辦公室所列出來的這些條件。法院會建置調解人名冊（panels or rosters of mediator），記載調解人的相關資訊，訴訟雙方可以從法院認可的調解人名冊中選擇，調解人原則上是當事人雙方合意選任，如雙方無法達成合意，法官才會介入指定，法官指定的情況很少，因為調解人名冊上有幾百個人，當事人還是可以在其中合意找到適合的調解人。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